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  
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7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署4樓第1會議室

三、主席：葉俊宏處長 記錄：李怡芬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簡報：（略）

七、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法務部

1、草案第4條第3款規定之「處分」，如係指依母法第44條規定處以罰鍰，建議修正為「裁罰」，俾期明確。

2、草案第14條序文規定，本法第36條第1項所稱排放於土壤，係指將「不符合放流標準之事業廢（污）水」排入、逸散、流布於土壤者，惟本條第4款、第5款規定之情狀業敘明「符合放流水標準」，即非本條應規範對象，將其列為但書之例外規定，即有矛盾，爰建議刪除本條第4款、第5款規定。

3、草案第19條應修正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一年內，……」。

4、草案第20條應修正為「『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所稱之依本法裁處之部分罰鍰，……」。

（二）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建議草案第12條「故意」之情形，增加第3款如下：  
「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轄區內，第二次以上違各同條同項（款、目）規定，經處罰金額逾該法

定罰鍰上限之百分之七十，且逾新臺幣一萬元」。（環境教育法施行細第十四條之代表人接受環境講習規定）規定。原因說說明：

- 1、故意、蓄意污染者的確該接受嚴懲，但對於守法因異常過失造成一次性違規，且努力改善不貳過的守法廠商，不公平，也是種傷害，相信也不是此法的本意。例：日月光環保事件裁罰紀錄，短短 2013 年第 4 季共被處分 14 次，罰鍰高達 1.1 億，這在建議增加之第 3 款一樣逃不過處罰，且及早定調。
- 2、針對此法環保稽查同仁在難以認定「故意」甚至進一步定義之、「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等，需採具犯罪嫌疑而直接向檢察官告發，這不僅造成舉證、行政程序之費時，也會造成隱匿不報情勢，甚至訟訴案件不斷（刑法、罰鍰提高），造成國定資源浪費和執行單位人員過重心理負荷。

### （三）經濟部工業局

- 1、本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建議修正為：「…將『大量』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事業廢(污)水排入、逸散、流布於土壤者…」。
- 2、本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建議「非常態性短時間疏漏」文字刪除，因疏漏不易察覺，當發現時已可能發生一段長時間，爰建議大署酌以修正。
- 3、有關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之刑責係針對故意犯(過失犯不法)之適用原則，據悉部分環保稽查單位在不了解此適法前提下，已將業者移送檢方調查，爰本局建請大署積極向各界宣導，以避免浪費不必要之司法資源及訴訟爭議。

### （四）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 1、若餐廳座位達百人以上，其洗碗水（含油脂及總酚等有

害健康物質)未經處理從溝渠排入海洋且未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是否被認定為故意行為而遭受處分？

- 2、本修正草案主要補充說明本法第36條事宜，有關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土壤及地面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及500萬元以下罰金，故本條文應為處罰故意犯，故建議於草案第13、14、15條增加「故意」及「導致地下水或土壤污染者」等文字。
- 3、業者於土壤整治時注入廢(污)水，是否屬故意之行為？
- 4、建議文字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注入地下水體，指故意利用鑿井、注入管線或加壓設施等設備，將事業廢(污)水灌注至地下水體者，導致地下水污染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排放於土壤，指故意以管線、溝渠或桶裝、槽車等其他非管線方式，將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事業廢(污)水排放至土壤，導致土壤污染者。排除、逸散、流布於土壤者。但不含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據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准農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運作管理。
-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畜牧業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本法審查核准之土壤處理許可。
- 四、廢(污)水經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至自然水質淨化場址。
- 五、廢(污)水經收集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用於施灌花木或抑制揚塵等用途。
- 六、廢(污)水排放至設有不透水布等隔離設施之非直接接觸土壤。
- 七、因管線、設備破損或故障導致廢(污)水非常態性短時間疏漏排放至土壤。

第十五條 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排放於地面水體，指故意將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事業廢(污)水排放至地面水體，導致水質嚴重污染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
- 二、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未依下列規定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
  - (一) 在最大產能或服務規模下處理廢(污)水，均能使處理後之廢(污)水符合本法及其相關規定。
  - (二) 能處理生產或服務設施可預見之異常作業。

之水量負荷。

~~四、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未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者。~~

~~五、事業未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命停止作為、停止貯存、停工、停業或歇業，繼續排放廢（污）水者。~~

#### （五）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1、建議於草案第 13 條之「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文字後方，新增「及前條第一項」之文字，以凸顯故意之要件。
- 2、草案第 17 條說明欄應修正為「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

#### （六）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因加油站之洩漏不易察覺，故建議於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新增「因破損、故障、難以發覺者」之文字。

#### （七）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屬本法第 28 條，管線破裂，導致洩漏廢（污）水於土壤者，應屬於正面表列，無須移送法辦。
- 2、有關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如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並已依本法第 59 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惟未於事情發生 5 天內提送書面資料，是否屬本款適用要件？

#### （八）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建請明確定義草案第 15 條第 2 款「大量排放污染物及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

#### （九）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廢（污）水排放及注入行為有 3 種，其對應之各該管制標準雖未明訂，建議補充於草案第 12 條說明欄。

#### （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有關草案第 17 條規定，水污法修正已刪除按日連續處罰之規定，如違反水污法義務所得利益及推估辦法第 9 條追溯期間追溯 5 年，第 10 條利益總和計算公式，相關罰則是否適用？

#### (十一) 台灣電力公司（書面意見）

- 1、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排放」於地面水體係屬「行為」，而第三款所述之處理設施、功能及設備等均非「行為」，且本條其他各款諸如「繞流排放」、「大量排放污染物……嚴重影響附近水體水質」等均屬重大不法「行為」，故本條不應將設施項目列為「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定義，若將設施項納入且日後據以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科處三年以下刑責等將有甚大爭議，建請刪除。
- 2、上述施行細則草案條款有「大量排放污染物，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字樣，而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亦將之列為「情節重大」項目之一，但均未就「大量排放污染物」此一不確定名詞作出定義。建請比照本法對「情節重大」列出適用要項，而在施行細則中針對「大量排放污染物」作明確定義（儘可能量化），以免各不同主管機關間之認定迥異，若再以科罰將造成爭議。
- 3、本法第三十六條係針對事業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汚）水所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所訂定之罰則，若本施行細則就「排放於地面水體」作出定義，排放於地面水體，字義已甚明確，似不必再在施行細則訂定符合要項，建請刪除。

#### (十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六條「本法第…條…所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水污法第四十一條、四十二條亦有涉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議一併納入本修正條文增列。

- 2、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六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指處理建築物內人類活動所產生之人體排泄物或其他生活污水之設施」，內政部營建署於「建築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第一章 1.2 規範內容「本規範所稱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九條規定，用以處理建築物之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之設施」，亦有相關定義。有關水污法所稱的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議須依照前述營建署規範內容統一、整合其定義。
- 3、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十二條係依據刑法第十二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精神訂定，前述表示是否為水污法第三十六條全部適用，或為水污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加重處分部分（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三十四條至本條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適用？
- 4、依照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十二條，是否表示水污法第三十六條，只有在事業是故意犯行情況下，才能據以處分？需要由主管機關舉證事業是故意犯行的？或由檢察官為之？
- 5、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十五條訂定適用的情形，是否可作為草案第十二條符合故意犯行之判定依據？建議可再整合明定，以作為主管機關執行參考依據。
- 6、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第十五條係針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排放於地面水體」明定適用條件，惟草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經主管機關查獲有繞流排放之情事」，是適用「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加重處分之條件，建議修正。

### （十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第 15 條第 1 項建議加列 1 款「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者」，以納入水污法第 36 條第 2 項之相關行為。

2、對照表第 15 條說明，水污染防治法第 73 條出現兩次，建請修正。

#### (十四) 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

有關事業排放廢（污）水含經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將科處刑責，建議應設超出倍數值數值，或總量（如超出標準 3 倍，蓄意或累犯者），或是有確實危害於環境事實，以符合社會期望。

#### (十五) 本署法規會

草案第 12 條之立法意旨係鑑於本法第 36 條未明定過失之處罰，故於本條明確故意行為之主觀構成要件。

#### (十六) 本署水質保護處

1、依本法第 44 條於草案第 4 條第 3 款增列強制執行，以明定由地方政府協助作處分，其處分是指業者未繳納水污染防治費的罰鍰行政處分，因此採納法務部之意見，將草案第 4 條第 3 款之「處分」文字修正為「裁罰」。

2、為闡明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主觀構成要件及態樣，增訂草案第 12 條之故意要件，及增訂草案第 13 條至第 15 條之違法態樣，增訂草案第 16 條管制標準依據之解釋，以供地方政府執行上之原則性參考。此外，本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認定，應依草案第 12 條先行判定是否符合故意之情形後，再判定是否符合草案第 13 條至第 15 條之態樣，因此，無需於草案第 13 條至第 16 條，新增「故意」之文字。

3、土壤整治是將地下水抽出後，注入土壤，因此非為事業廢（污）水，故無草案第 13 條適用之疑慮。

4、廢（污）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入於土壤或自然水質淨化場址，已經符合放流水標準，因此採納法務部之意見，刪除草案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

5、草案第 14 條第 7 款，有關加油站管線洩漏之問題，環保局於認定上，應依據草案第 12 條，是否屬因注意而未注意之行為，且加油站之管線洩漏，多屬個案，仍應由環保單位依情節認定，因此建議維持草案第 14 條第 7 款之內容。

6、草案第 15 條第 4 款已說明，若事業廢（污）水處理設施發生故障，有依水污法第 59 條通報主管機關者，則不會構成移送法辦之要件。

7、本法第 73 條已說明大量排放污染物之情節，因此不宜於草案第 15 條再予明定。

8、草案第 16 條係再明確移送法辦之管制標準是以事業放流水標準之補充規定。

八、「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簡報：  
(略)

九、綜合討論（依發言順序）

(一) 法務部

1、建請說明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無本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之適用原因。

2、草案第 4 條第 2 款建議修正為「……『直接』因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受有之財產收入、報酬或對價等經濟利益。」。

3、有關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規定。

(二) 經濟部工業局

1、有關本草案第 3 條第 2 項，本局建議參考行政罰法第 18 條文字內容，修正文字如下：「主管機關發現下列違規行為，應注意該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

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應否追繳』」。

- 2、有關本草案第 2 條第 3 款「營業收入」及第 4 款「營業淨利」之定義，建議大署應將其限縮為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所得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
- 3、本草案第 6 條第 2 款所示，有關「未依規定或虛偽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所生之營業淨利、對價或報酬」應屬「消極利益」而非「積極利益」，建請大署重新審視。

### （三）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建請釐清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之法規適用，是否應以廢棄物清理法予以規範。

### （四）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 1、第 52 條：建議附件 3，前項書面報告 10 日內應記載下列事項之五、因應繞流排放之水體監測結果修為→水體監測結果或待檢測結果出來再補上。原因：檢測公司接受排程、採樣、分析出報告時間不只 10 日，一般至少要 20 日以上。
- 2、草案第 3 條第 1 項「...或嚴重影響水體品質之虞等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之文字建議修正為「...或嚴重影響水體品質之虞等違反本法故意之行為...」。

### （五）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

依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如有堆置廠內無法清運之污泥，是否違反本項條文，會被追繳不法利得？

### （六）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針對草案第 4 條，建請排除非本法義務行為之獲利，如子公司利益認列，應排除。同意法務部提議於第 2 款加

列「直接」2字。

#### (七)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 1、草案第5條第1項積極利益之產生與廢（污）水量有關者，其採用計算方式時，應落實本條第2項規定。第1款之營業淨利與第2款之營業收入，均應限縮於與處理廢（污）水量有關，而衍生之營業活動（項目或產品），不應簡化指整個事業(受有利益者)之營業淨利，營業收入。
- 2、建請釋疑草案第5條第1項與第8條第4項「…，如有一个以上計算結果，以平均值認定之」。

#### (八)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代）

- 1、草案第2條第3、4款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之定義，建請明確規範為與違反本法義務有關者。
- 2、草案第6條第2款事業未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應僅為單純之支出，似應屬消極利益。

#### (九)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 1、本草案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授權訂定，針對違反水污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以在該利益範圍予以追繳；但本新訂草案有眾多不合理之處，例如以水量比例推估應裁罰營業淨利，或僅未設置專責人員卻可裁罰事業之營業淨利。
- 2、若因微小違規卻裁罰事業營業淨利之極高金額，可能引起不必要訴願、訴訟，不但損害政府公信力，也違背立法精神。
- 3、因此，需審慎制定本草案第3條，有關明定主管機關可追繳所得利益之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之適用對象，應先以重大違規為處罰目標，故建議刪除草案第3條第2項第2、3、5、6款等與營業淨利無關之項目。建議修正文字內容如下：

### 第三條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排放大量污染物或其他違反污染水體、危害公眾健康、農漁業生產、飲用水水源或嚴重影響水體品質之虞等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且有所得利益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二規定追繳。

主管機關發現下列違規行為，應注意該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是否有所得利益，應否追繳：

一、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放流水標準，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二）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二、違反本法第八條規定，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污泥。~~

~~三、違反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者。~~

四、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有關廢（污）水繞流排放、於廢（污）水排放(入)前與無需處理即能符合標準之水混合稀釋及排放、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功能不足及或未正常操作等規定。

~~五、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未依規定或虛偽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

~~六、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未依規定執行水質（量）檢驗測定業務而出具不實或虛偽檢測報告。~~

七、違反本法規定經處分後，自報停工或停業改善，經查證非屬實者。

八、不遵行主管機關之停工、停業、歇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者。

4、建請刪除草案第6條第2款「營業淨利」之文字。

### （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草案第2條第3、4款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之定義，建議應限縮於違法製程所產生，避免如工業區污水處理廠超限，而對整個工業區裁處不法利得之困境。

2、建請刪除草案第4條第1項第1款「期間」之文字。

3、草案第5條第1項第1、2款積極利益計算公式考量違法水量之比率，惟其應不代表違法製程之部分，建請回歸僅針對違法製程產生之淨利。

#### (十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草案第11條第2項之協助查證，建請說明本公司應協助提供之資料，避免誤觸個資法。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有關草案第11條第2項之協助查證，建請說明本單位應協助提供之資料。

#### (十三)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本次水污法修定是因「日月光」案所引發，但本辦法草案增訂卻可能造成未來所有的小廠，一旦不小心有違規狀況，可能就要面臨「破產」和「關廠」的危機。故希望大署應「賞罰並進」：

- 1、儘速完成污水下水道之建置。
- 2、將相關罰鍰金額運用於廠商的技術輔導。
- 3、開放工業區讓業者進駐，以利統籌處理事業廢水，降低污染環境的狀況。

#### (十四) 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 1、草案第3條第2項第4款，如處理設施規劃設計時即已功能不足，倘因技師查核不實，致在業者正常操作下廢水仍超標之情形，建請考量業者是否仍需咎責受罰？
- 2、草案第13條追繳所得利益部分，建請考量扣除業者於計算期間消極利益之投資支出。

#### (十五) 本署水質保護處

- 1、草案第2條第3、4款營業收入及營業淨利之定義，將研

修以明確其係與違反本法義務有直接關係者。

2、本法第 66 條之 2 已明確追繳對象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故草案第 3 條並無故意要件之適用。

3、草案第 3 條第 2 項雖未明列本法第 18、20 條之適用，但針對違反本法第 18 條所定管理辦法情節嚴重或違反本法第 20 條規定未取得貯留許可而有貯留行為者，即符合本條所列規定，如有所得利益，自得予以處分。

4、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係指違反本法第 8 條規定者，故其構成要件為因廢（污）水處理所產生之污泥，未妥善處理、任意放置或棄置，與污泥在廠內或排出廠外較無直接關係。

5、草案第 5 條第 1 項與第 8 條第 4 項「以平均值認定」，係考量過去實務上進行核算、推估所得利益時，確實發生引用之數據資料有一個以上之情形，為避免爭議，故明確其計算方式。

6、草案第 6 條第 2 款之立法原意係包含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虛偽設置，本身所獲之對價或報酬等積極利益，其追繳對象係屬專責人員。另水污染防治未規範事業需依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始得營運，爰有關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且因未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之利益僅計消極利益。

7、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之協助查證規定，主要係協請相關單位於執行所得利益追繳之必要範圍內，提供查證之相關資料，如用電量、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等資料。

十、會議結論：感謝各位出席代表意見，所提意見將納入草案研析參考。請與會之機關、團體及相關人員，將會議發言內容，提供書面意見，俾利本署納入會議紀錄。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整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草案公聽研商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署 4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葉俊宏 處長

記錄：李怡芬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徐少萍委員 國會辦公室			楊玉欣委員 國會辦公室		
趙天麟委員 國會辦公室			鄭汝芬委員 國會辦公室		
吳育仁委員 國會辦公室			田秋堇委員 國會辦公室		
蔡錦隆委員 國會辦公室			徐欣瑩委員 國會辦公室		
陳節如委員 國會辦公室			江惠貞委員 國會辦公室		
劉建國委員 國會辦公室			王育敏委員 國會辦公室		
林淑芬委員 國會辦公室			蘇清泉委員 國會辦公室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楊曜委員國會辦公室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專員 黃星雲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科技部	行政院經濟委員會 王正坤 行政院經濟委員會 林正坤 行政院經濟委員會 陳正坤	
國防部	技正 朱少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經濟部商業司		請假 文	經濟部礦業司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工業局	技士 技士	洪蕙芳 羅慶榮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臺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保局	股長 股長	簡良達 蔡重遠
桃園市環保局	股長	林正忠	臺中市環保局		書面意見
臺南市環保局	技士	蔡明心	高雄市環保局		
基隆市環保局	約僂	李文立	新竹市環保局	隊員	洪智仁
新竹縣環保局	技士	劉吉華	苗栗縣環保局		
彰化縣環保局	股長 技士	陳化凡 楊祖賢	南投縣環保局	技士	柯呈慶
雲林縣環保局	技士	饒淑貞	嘉義市環保局		
嘉義縣環保局			屏東縣環保局		
宜蘭縣環保局	稽查員	胡肇輝	花蓮縣環保局	約用 約用	林B喬 黃美茹
臺東縣環保局			澎湖縣環保局		請假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金門縣環保局			連江縣環保局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工程師	郭俊谷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委員	蘇建宇	台灣總工會		
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主任	黃進彥	嘉義市總工會		
台灣省工業會			台北市工業會		
高雄市工業會			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出 席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麥粉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棉紡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人造纖維紗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區針織 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毛衣 編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毛巾 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織襪 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手套 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地毯 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棉布 印染整理工 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絲綢 印染整理工 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衣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被服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不織 布工業同業 公會			台灣區漁網 具製造工業 同業公會		
台灣區皮革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皮革 製品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製鞋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橡膠暨 彈性體工業 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 原料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 製品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合成 皮工業同業 公會			台灣區造紙 工業同業公 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區酸鹼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石油 化學工業同 業公會		劉慶元
台灣區塗料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染料 顏料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製藥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醫療 暨生技器材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動物 用醫藥保健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植物 保護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肥皂清 潔劑工業同 業公會			臺灣化粧品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煙火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黏性 膠帶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合成 樹脂接著劑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中藥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鋼鐵工 業同業公會		陳慶柏 汪俊南 陳俊廷	台灣區金屬 資源再生工 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金屬 品冶製工業 同業公會			台灣區螺絲 工業同業公 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總幹事	高明達 吳文昇	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區家具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紙器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印刷 暨機器材料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眼鏡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鐘錶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珠寶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樂器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視聽 錄音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電影 製片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體育 用品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教育 用品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竹籐 製品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水泥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木材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玻璃 工業同業公 會	林春生	劉亞男	台灣區水泥 製品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預拌 混凝土工業 同業公會			台灣區耐火 材料工業同 業公會		

出 席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台灣區磚瓦 工業同業公 會			台灣區石礦 製品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瓦斯 器材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陶瓷工 業同業公會		戴敬芳
中華民國營 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全 國聯合會			台灣區水管 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電氣 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氣體 管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台灣區冷凍 空調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	鄭文輝		台灣區鑿井 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用電 設備檢驗維 護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信 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區煤礦 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石礦 業同業公會		
台灣加工出 口區製衣工 業同業公會			台灣加工出 口區塑膠製 品工業同業 公會		
台灣加工出 口區金屬品 冶製工業同 業公會			台灣加工出 口區電機電 子工業同業 公會		

出席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			澎湖縣工業會		
台東縣工業會			高雄縣工業會		
臺南市工業會			臺南縣工業會		
嘉義縣工業會			雲林縣工業會		
南投縣工業會			彰化縣工業會		
台中縣工業會			嘉義市工業會		
台中市工業會			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			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		
樹黨			台灣電池協會		

出 席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屏東縣工業會			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照明業產業工會			台灣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紙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環境檢測定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台北市美國商會			歐洲商務協會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潘建同	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許中仁
台南縣養豬協進會			台灣省鍋爐協會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子文	台灣醫院協會		陳樹文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中分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南部辦公室)		
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			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		
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出 席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單位	職 稱	簽 名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		
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			台灣永續聯盟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台南水資源保育聯盟		
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		
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			高雄縣環保協會		
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			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		
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			台灣環境權益促進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		
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			臺南縣環境保護聯盟		
臺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			臺南市環保聯盟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國義	陳淑貞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環境檢驗所	副研員	林何印	環境督察總隊		
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台灣中油 桃園煉油廠	總經理	朱子平			
桃園市政府 建設局		黃政廷			
文教銀行		莫春怡			

##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魔術食品	工 係	林榮清			
電子電機公會	副理	李唐			
電氣公會		廖國強			
電機動植物會 TPCA		張耀章 劉文仁			
臺灣化學	組長	翁惠慶			
南僑化工	課長	林秉源			
台灣中油 大林廠	工程師	陳錦明			
加工出口 委管理處	技士	李文善			
中油利得	課長	翁承芳			
鐵路局 台北車站	工務員	高有財			

出 席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全管會	委員	李次哲			

出席

單位	職稱	簽名	單位	職稱	簽名
台灣區水泥 製造公會	總幹事	黃靜宜			
台灣供應商 公會	技術助理	王健弘			
台灣化粧品 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	黃雅門			
台灣紡織印 染墨廠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	李惠雲			
台灣塑膠公會	秘書	廖淑玲			
水利署	副工程司	吳復基			
中國鋼鐵	股長	吳孟頤			

列 席

單位	職 稱	簽 名	單位	職 稱	簽 名
法規會	平員	顧經東	水保處		
環科工程 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陳志輝 林嘉言 林希良		鄧敏	魏文宣
				鄧	沈九彥